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合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合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的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与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合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的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收支的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 除以下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审计；（4）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项财务收支合规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元），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约定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工作现场后，应全额支付审计费用。
3. 乙方需在支付审计费用前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等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款、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除因甲方原因以外，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2、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3、乙方出具不实审核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可终止合同。
- 4、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期间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密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库。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肥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